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誠
訴訟代理人　郭浩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訴訟代理人　黃韻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　　田佳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以試行和解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